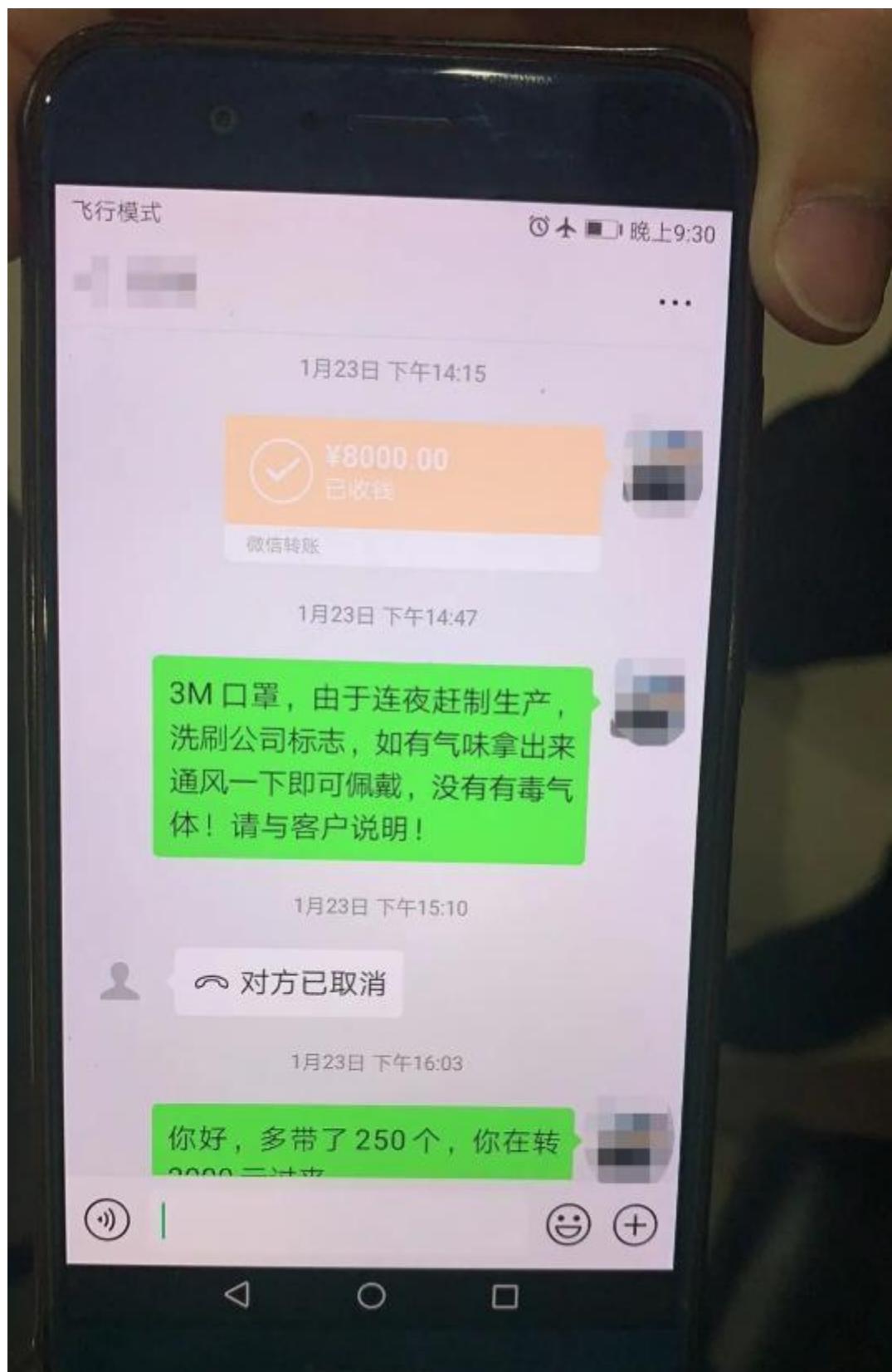


案例五：江苏省南京市程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被告人程某某系南京某药业公司医药代表。2020年1月底，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市面口罩紧缺，被告人程某某、朱某商议购进口罩向药店加价销售以牟利。1月21日，二被告人联系南京某商品批发市场的个体经营户被告人丁某某购买口罩。后丁某某从同市场的经营户被告人张某某处购入5.16万只“3M”牌口罩转售给程某某和朱某，并告知该口罩系仿制口罩。经查，上述口罩系徐某某（另案处理）经营的家庭小作坊生产的劣质仿冒“3M”口罩。1月22日，被告人程某某在其所加入的药店经营者微信群内发布消息称，有一批3M公司为疫情防控连夜赶制的口罩，可向各个药店供货。1月22日晚22时至23日凌晨，被告人程某某在其就职的药业公司所在地的一楼大厅内，以人民币30.9万余元的价格将上述劣质口罩销售给二十余家药店，并提供了虚假的检验报告。经鉴定，上述标有“3M”注册商标的口罩为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过滤效率不符合质量标准。

2020年1月29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将线索移送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该分局于1月29日和1月30日抓获涉嫌销售伪劣口罩的被告人程某某、朱某等4人，并予以刑事拘留。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于当日接到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后，立即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提前介入案件，从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固定、追查口罩源头等方面提出侦查取证建议。

2020年2月5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同日雨花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出了进一步侦查意见。2月20日，雨花台分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雨花台区检察院受案后，听取了辩护人以及被害单位的意见，并依法讯问了四被告人，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于2月21日提起公诉。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于3月2日远程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某、朱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16万元；判处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6万元。



程某某谎称口罩有气味是因为“3M”赶工生产所致。



涉案假冒伪劣“3M”口罩。



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就侦查取证提出合理建议。



检察官提讯犯罪嫌疑人。



3月2日，案件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开庭审理。